

「面向東方」祈禱
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譯自
宗座禮儀及聖事部，*Notitiae*，322 Vol.29 (1993)，N°.5, pp. 245-249
見 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notitiae_1993_5_italian.pdf (意大利原文)

顧名思義，感恩祭的舉行，與基督信仰的末世幅度緊密相連，而且這幅度深刻地關乎感恩祭的本質。難道這不正是餅酒「令人稱奇地轉變」成為光榮之主的體血的意義？永遠坐在天父右邊的光榮之主，正是藉此，把他的逾越奧蹟永留人間。

《宗徒大事錄》中首篇對團體生活的綜合報導（宗 2:42-47），談到信眾聚在一起，在家中擘餅的「歡樂」（*agalliasis*）。在這裡所用「歡樂」（*agalliasis*）一詞，與路加指「末世的喜樂」所用的是同一個詞。

在感恩祭中，有一個「升天」的邏輯：「這位……耶穌，你們看見他……升了天，他還要降來。」（宗 1:11）在感恩祭中，主「降來」；主以聖事的方式提前（*anticipa*）他自己光榮的來臨，並徹底轉化物質元素（按：即餅和酒）的實質，使之成為他臨在的標記，成為人與主的位格結合（共融）的中介。因此，各種禮儀傳統都曾以不同的方式強調這共識：在感恩經中，教會進入了天上的境界。羅馬禮頌謝詞的結語「聖、聖、聖」，以及東方禮「革魯賓之歌」（*Cherubicon*）皆表達這意義。

在分析感恩經的源流時，基督徒在感恩經開端的啟應對話所引進的改變，令人驚訝。「願主與你們同在」（*Dominus vobiscum*）這問候和「請大家感謝主……」（*Gratias agamus...*）這邀請，常見於猶太讚頌禱詞（*berakha*）。唯獨在我們（羅馬禮）所保存的《宗徒傳承》裡，最早的感恩經完整本中，加添了「請舉心向上；我們全心歸向上主」（*Sursum corda. Habemus ad Dominum*）的基督徒特色。

事實上，對教會來說，舉行感恩祭從來都不是一項現世俗務，而是天庭之事，因為教會明白感恩祭的主禮者就是「光榮之主」。教會舉行感恩祭時，必然是朝向主基督、與主基督結合，並藉著基督，在聖神的團結中，朝向天父。感恩祭由「大公及與使徒共融」的教會所祝聖的司鐸主持；司鐸既是感恩祭真確性的見證人，也是「光榮之主」的標記。正如餅酒是基督所用的元素，藉以「交付自己」，司鐸也是基督所祝聖和派遣，藉以「交付自己」。

司鐸和信友在「奧秘的筵席」(*mistica mensa*) 中所處的位置，在歷史上曾經出現多種形式，其中有些是某些地方或某些時期的典型。這些個案，在禮儀的背景下，發展出來的「象徵」和表達，也合乎邏輯。然而，從建築學角度，難以證明，選用這些方式，是經考慮了這「象徵」解釋，或因這「象徵」差不多已是基督信仰的組成和基礎部分，或因教會主禮者的深徹看法。

使主祭和信友都面向東方的祭台擺放方式，雖是大傳統，但並非是教會完全一致的傳統。這擺放祭台的方式極佳地強調了感恩祭的「末世」特色。我們舉行「基督的奧蹟」直到他從天上降來 (*donec veniat de caelis*)。在感恩祭中照耀着祭台的太陽，隱約暉映著那「自高天而來的太陽」，「像壯士就道，欣然奔放」(詠 19(18):6)，為與他的教會一起，慶祝逾越的勝利。

光的象徵，具體來說，即太陽的象徵，經常在基督徒禮儀裡出現。東方教會的洗禮依然堅守這「象徵」。或許這「象徵」會視「西方」為「黑暗之地」，致使西方教會對此並不如此雀躍。可是我們知道，在西方，民間層面對初升的太陽仍趨之若鶩。

第五世紀，聖良一世 (*St. Leo the Great*) 在他其中一篇聖誕節講道，仍要提醒他的信友，說：「當太陽破曉時，有些無知的人竟站在高處朝拜太陽？」他還補充說：「有一些基督徒仍以為，繼續這樣做是虔誠的表現：他們攀登台階，到達高處，進入這座奉獻給唯一、生活、真天主的聖伯多祿大殿前，仍轉向東升的太陽低頭致敬，向它所發散的光芒鞠躬敬禮」(講道集 27,4)。事實上，當信友進入聖伯多祿大殿參與感恩祭，為了注目祭台，須要背向太陽。然而，若要按照某些人所說的「朝東 (*facing eastward*)」祈禱，信友就得背向祭台；看來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始自早期，西方對採用這「象徵」，已逐漸式微。這足以證明這「象徵」並非牢不可破的要素，故此不能視之為基督徒禮儀的一項基本傳統。由此可見，其它「象徵」也可以影響祭台的建造和教堂的布局。

在《天主的中保》(*Mediator Dei*) 通諭 (1947 年 11 月 20 日) 中，教宗比約十二世 (*Pius XII*) 稱那些視祭台僅為一張「桌子」的人為「考古學家」(*archeologisti*)。那麼，將「祭台」面向東方的布局，斷言為正確舉行感恩祭的關鍵，不一樣是古老過時嗎？實在，禮儀改革的成效並不是局限於重返原始的形式。我們可以有完全新的元素，而事實上，有些新元素是備受接納的。

面向信眾的祭台布局，並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禮儀改革所發明的。關於這點，我們可以想一想羅馬各大聖殿，便有所佐證；它們當初就是這樣的。

同時，並沒有單憑一項歷史事實，便足以導致教會明確選擇改變祭台的位置，好讓主禮能面向信眾。禮儀改革的權威詮釋者，諸如改革委員會主席勒卡羅（Cardinal Lercaro）樞機，自起初就重複強調（參閱 1965 年的信函），祭台方向並不是做成「禮儀成敗得失的問題（*quaestio stantis vel cadentis liturgiae*）」。當時，禮儀更新方興未艾，勒卡羅樞機這評論，並未引起廣泛關注，不足為奇。後來證明，改變祭台的面向和使用本地語言，使人更容易明白，遠勝過探究禮儀的神學和靈修意義以吸取其精神、研究各儀式的歷史及其意義，以及分析已實施之改革理由及其牧靈後果。

事實上，「面向信眾」（*versus populum*）的選擇，與「禮儀運動」所重新發現並驗證的基本神學理念是相符的：「禮儀行為……是教會的慶典，教會則是……在主教權下集合、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」（《禮儀憲章》26）。「普遍司祭職」與「公務司祭職」，「不僅是程度的差別，而且有實質的分別，可是兩者相互關連」。（《教會憲章》10）當然，祭台「面向」信眾的話，能更清晰表述這思想。自古以來，隱修士們互相面對面祈禱，難道不是為尋求臨在他們中間的上主？值得重提一個圖象理據：感恩祭的象徵方式，就是一個筵席，即不斷地重現的「主的晚餐」。無疑這筵席是具有祭獻性質、為紀念基督的死亡和復活，然而，它畢竟首先須以「筵席」的圖象呈現。

此外，不要忘記這有力的論據，就是教會從未中斷的傳統：僅祝聖男性為司鐸；即作為會眾之一的司鐸，藉著聖秩聖事的德能，以主席的身分站於祭台前，同時因為聖秩聖事的神印，當司鐸站在會眾前，便猶如基督，是教會的頭。

循以上理據，轉到實行，我們就會發現有許多值得反省的地方。禮儀及聖事部考慮到此主題衍生的問題日增，現提出以下幾點方向性的指示：

1. 「面向信眾」（*versus populum*）舉行感恩祭，要求司鐸更明確和更真誠地意識到自己的職務：他的舉止、祈禱以及目光，須向會眾彰顯他是那「主禮者」：主耶穌的代表。這不能是即興的，也不是藉某種技巧便能做得到的，而是唯有本着「心神與真理」，深刻意識到自己的司祭身分，才能實現。
2. 「面向信眾」（*versus populum*）的祭台位置，更強烈要求正確運用「聖所」（*presbytery*）的不同位置：主祭座位、讀經台和祭台，好能正確表達主持者及輔禮人員的位置。

若「祭台」變成了一個基座，為舉行全部彌撒儀式，或變成是彌撒第一部分（聖道禮）的「主祭座位」，或成為司鐸指揮全部禮儀的據點（甚至幾乎按技術而言），這樣，在象徵意義上，祭台被褫奪了它的身分：即作為感恩祭的中心、作為奧蹟的餐桌、作為天主與人相遇之處，為舉行新而永恆的盟約之祭。

3. 祭台「面向信眾」(*versus populum*)，的確是現行禮儀法規的要求。然而，這並非絕對凌駕其它一切價值。我們應注意，有些情況，「聖所」不容「祭台」能面向信眾，或者根本不能改動原來的祭台及其裝飾，使它能面向信眾，作為主要的祭台。在這些情況下，為能更忠於禮儀精神，可在原來的祭台上，背向信眾，舉行感恩祭，以避免在同一聖所，出現兩個祭台。在神學上，「唯獨一個祭台」的原則，比面向信眾舉行禮儀的做法，更為重要。
4. 有需要明確解釋，「面向信眾舉行禮儀」的說法，並不具神學意義，而僅指在聖所內身處的位置。每一台感恩祭的舉行，都是「為讚美並光榮天主聖名，也為我們和他整個聖教會的益處」。(*ad laudem et gloriam nominis Dei, ad utilitatem quoque nostram, totiusque Ecclesiae suae sanctae*) 因此，神學上，彌撒聖祭常常是朝向天主和指向信眾的。在舉行禮儀的形式上，必須慎防將神學貶為地勢考慮，尤其是當司鐸站於祭台時。司鐸在祭台前，唯獨與會眾對話時，才是對信眾講話；其他時間，全都是藉著基督，在聖神內，向天父祈禱。這神學必須顯而易見。
5. 最後，還有一點時勢上的考慮不容忽略。《禮儀憲章》頒布已經三十年，「臨時安排」不應被合理化。在重整「聖所」(*presbytery*) 事上，任何不妥善的處理或保留，都會扭曲禮儀的神學及其教理講授。有些對「舉行禮儀」所提出的批判，理據充分，應嚴肅面對。致力改善禮儀的舉行，是保障「主動、有實效地參與禮儀」的基本要素之一，我們責無旁貸。

——宗座禮儀及聖事部，*Notitiae*，322 Vol.29 (1993)，N° .5, pp. 245-249